

附表二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檢查日期：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檢查人員：白忠銓 廖祺彬 李盈霖 王厚淇 馮佩棻 莊哲維 王雪蓉 孫仰毅 曹偉傑 李政龍 許家豪 吳珮吟 林哲慶 楊在茵 殷介賢 涂雅珍 王郁富 邱子玲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無機械遊樂設施。 2. 水域遊樂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 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1. 符合規定。 2. 烤肉區之補照再請持續列管辦理。	建 管 主管單位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錄詳實。 2. 現場抽測火警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排煙設備均堪用。 3. 該場所於 112 年 3 月 5 日申報。 4. 防火管理制度尚符合規定，最近 1 次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 111 年 8 月 26 日。 5. 窗簾、地毯均依規定使用防焰窗簾及防焰地毯。 	消防 主管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7. <u>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計畫規劃人員訓練(8 小時)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辦理。 2. 救護人員配置情形：1. 護理師 1 名。2. EMT 訓練 2 名。 3. 設有急救站 1 處，急救箱器材抽驗 10 項皆符合規定，且於有效期限內。 4.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並預計於 112 年 5 月辦理上半年度演習。 5. (1)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有(2)建立檢討對策：有對策但無實際執行情形。 6. 已設置 AED 4 台，租賃契約，並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並定期受訓。 7. 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南市衛醫字第 1120048041 號函核備緊急救護計畫。 	衛生 主管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u>符合法令規定。 2. <u>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u> 3. <u>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u> 4. <u>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u> 5. <u>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具洗滌區地面藏汙納垢。 2. 冷藏庫之層架表面有鏽蝕、污漬。 3. 製備之食材(蛤蜊、紅蘿蔔)未確實覆蓋(調理台內冷藏庫)。 4. 西餐廳生、熟食用之占板有刮傷。 5. 白雞蛋之塑膠籃未有溯源標籤等標示資訊。 6. 冷凍庫未定時除霜。 	衛生 主管單位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p> <p>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p> <p>(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p> <p>(2)普及率情形。</p> <p>(3)設備運作情形。</p> <p>(4)設備辨識度情形。</p> <p>(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p> <p>(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p> <p>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p> <p>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p> <p>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p> <p>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無缺失。</p>	<p>警 政 主管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p> <p>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p> <p>4. 承攬商安全管理。</p> <p>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承攬商入場危害告知應更明確，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告知並做成紀錄。</p>	<p>勞 安 主管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p> <p>(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p>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p> <p>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p> <p>3. 水域保持清潔。</p> <p>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p> <p>5. 實施垃圾分類。</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p>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p> <p>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p> <p>3. 排水溝定期疏掃。</p> <p>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u>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u> 7. <u>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u> 8. <u>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泡茶區旁公廁外水溝已孳生蚊子幼蟲，請加強巡查園區積水處並加強清理。 2. 水溝內落葉仍多，請增加清理頻率。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填文號：)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2. 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南市觀業字第 1120127776 號函准予備查。 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 	<p>觀 光 主管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受理渡假村之相關消費爭議申訴案。 2. 設施價格表，多處與售票口標示未同步，建議改善。 3. SPA 泳池與健身房是否開放給非住宿遊客應網站與現場標示一致。 4. 禮卷符合定型化契約規範。 	<p>消保 主管單位</p>

	<p>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條列如建議事項。	交通 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烤肉區之補照再請持續列管辦理。

(二)建議針對園區公共廁所可以在每次整修的時候，逐步增設無障礙配套設施。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無。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一)醫事科：有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及對策但無實際執行情形(未追蹤)。

(二)食藥科：1. 餐具洗滌區地面藏汙納垢。2. 冷藏庫之層架表面有鏽蝕、污漬。3. 製備之食材(蛤蜊、紅蘿蔔)未確實覆蓋(調理台內冷藏庫)。4. 西餐廳生、熟食用之占板有刮傷。5. 白雞蛋之塑膠籃未有溯源標籤等標示資訊。6. 冷凍庫未定時除霜。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無缺失。

五、臺南市職安健康處：承攬商入場危害告知應更明確，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告知並做成紀錄。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 泡茶區旁公廁外水溝已孳生蚊子幼蟲，請加強巡查園區積水處並加強清理。2. 水溝內落葉仍多，請增加清理頻率。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 設施價格表，多處與售票口標示未同步，建議改善。2. SPA 泳池與健身房是否開放給非住宿遊客應網站與現場標示一致。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 入口處張貼之管理規範版面過小宜再放大以利審圖，另其內容與停登申請核准項目未合處有營業時間(現場標示 0830-1700，停登登載 0800-1700)與核定停放車輛數量不符，請配合修正。2. 前項管理規範有關使用票證之權利義務部分，因案場採計次收費，無使用票卡與現況不符處請一併更正。3. 繳費票口另標示「機車收費 20 元」，該車種未經申請不得逕予收費，如有需求請向本局申請停登變更。4. 收費費率標示的部分除場內外，亦應提前張貼於停車場入口外側。5. 專用、優先格位設置尚稱完善，惟大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格牌面設置過低，建議標示下緣距地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另會館外停車場身障格位牌面稍有被植栽遮蔽，建請定期修剪避免民眾誤駛入停放。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本府 111 年下半年缺失已改善。

(二)有關露營區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完工，請於完工後檢附免申請雜項執照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局轉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解除列管。

(三)有關保安林地部分，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並已繳交保證金及經營權利金，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契約生效，期限 30 年，請於陸域部分占地上物之建築物拆遷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地上物拆除前後照片，函送本局轉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解除列管。

(四)園區已連續 15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特優等，請持續保持。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修正說明：

- 1、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增加檢查重點內容為「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 2、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五)餐飲環境衛生，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及「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 3、有關檢查事項二、環境整潔美化(三)公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及「8. 建議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 4、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為落實地方政府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原「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修正為「消保單位」。
- 5、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三)停車場，配合南投縣政府意見增加婦幼專用停車位之檢查項目，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